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致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4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致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許致幃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之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交付並告知提款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驚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致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 告訴人許佑昇、廖珮婉、鍾昀芯、王雪琳及被害人黃淑琴
02 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 告訴人許佑昇、廖珮婉、鍾昀芯、王雪琳及被害人黃淑琴
04 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0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06 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及
07 交易明細截圖1份、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客戶基
08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
13 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
14 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15 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16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17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18 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19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20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21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22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23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24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25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26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7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9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3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31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0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0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09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1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1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14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1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為輕。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19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21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22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3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24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25 減之。

26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4、5部分，係犯刑法第30
3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31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助洗錢罪。另就附表編號3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 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4告訴人及1被害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廖珮婉及被害人黃淑琴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告訴人許佑昇、鍾昀芯、王雪琳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許佑昇、鍾昀芯、王雪琳，兼衡被告之素行、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廖珮婉及被害人黃淑琴達成調解，並獲得告訴人及被

01 害人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3
02 頁），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告訴人
03 許佑昇、鍾昀芯、王雪琳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
04 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許佑昇、鍾昀芯、王雪琳，此情尚難
05 全然歸責於被告，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
06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13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9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20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21 文適用，併予敘明。

22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3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
24 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
25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
26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該當刑法第30條
29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
30 語。

31 （二）按洗錢罪係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為要件，如無「特定犯罪所得」之前提事實存在，即無何洗錢行為之可言。就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被害人黃淑琴雖因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而匯款3萬至本案帳戶，惟因驚覺受騙，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周旋後，成功將匯款金額領回，自無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可供掩飾或隱匿，故詐欺正犯就此部分所為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僅為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行，依據共犯從屬性理論，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應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此部分另涉幫助洗錢罪嫌，容有誤會。就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所為已該當幫助洗錢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均含手續費)
1	許佑昇	113年4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12日17時33分許，自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0萬元）。
2	廖珮婉	113年3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12日17時42分許，自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00），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
3	黃淑琴 (未提告)	113年4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12日15時36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後因驚覺受騙，與詐騙集團成員周旋後，成功將匯款金額領回。
4	鍾昀芯	113年4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12日15時40分許，自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元至本案帳戶。
5	王雪琳	113年4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13日9時56、58、59分及10時01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依序匯款3萬元、

(續上頁)

01

				3萬元、3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
--	--	--	--	-------------------